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2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地　　點：評議室暨個別詢問室

主 持 人：廖棣儀庭長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林奕宏法官

洪甯雅法官

檢方代表：林伯文檢察官

盧祐涵檢察官

林岫璁檢察官

林于湄檢察官

辯方代表：邱榮英律師

主持人致詞

感謝各位國民法官的蒞臨，一起回來參加這個活動，真的是滿心的感謝。希望藉著這次的活動聽到大家對於國民參與審判過程的經驗和感受。

國民參與審判是一個新的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號施行迄今已快滿三年，明年 115 年 1 月 1 號擴大適用範圍到貪污罪等、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案件。希冀藉由回娘家這個活動，邀請已經參與過審理案件的國民法官回來分享感受與想法，提供建議及回饋。對於檢察官、辯護人的出證、主張、表達的方法，法院合議庭在說明、解釋、分享法律的構成要件，都很希望聽到你們的想法，讓審檢辯三方都能夠有學習的機會，未來在面臨其他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時就能夠做的更好，如有不足的地方也能夠改進，當然如果覺得我們之前做的不錯的地方，也不吝給我們鼓勵。

先關心一下大家，審理案件終結後至今這段期間，有沒有什麼不舒服的地方？是否產生心理壓力？譬如看到碧潭就會想到這件事？我相信看到一定會想到啦！大家的心裡狀況是不是還好？會不會很感傷？看到小朋友會很感傷？如果有什麼不適的狀況都可以跟法院講，我們有一些資源可以幫忙你們。當然如果你們調適的很好，我們也很安慰，畢竟大家就是遇到了這個案子，應該心裡多多少少會有一點負擔、有一點壓力，但是藉由時間能夠慢慢的沉澱、紓壓，也是件很棒的事情。

回娘家的活動是要用輕鬆的步調，希望透過軟性的訴求，讓大家在沒有壓力及拘束下表達自己的意見，不是很嚴肅的座談會，是一個很輕鬆的分享會，像今天我們的會場就配合聖誕將近而有一些聖誕節的佈置，歡樂一點，希望在這樣的氛圍下大家不要太拘謹。

首先介紹今日的與會人員，本案是由我擔任審判長，與林奕宏法官、洪甯雅法官組成合議庭，這邊是臺北地檢署的主任檢察官林伯文，林主任檢察官就像三位蒞庭檢察官的隊長，帶領盧祐涵檢察官、林岫璁檢察官、林于湄檢察官擔任本案蒞庭檢察官，辯護人邱榮英律師，本來還有兩位辯護人蕭奕弘律師跟王晨律師，今天是有事情沒辦法參與。

邱榮英律師

我們律師的行程都是 1、2 個禮拜之前就排定了，他們沒辦法錯開來，很可惜今日無法與會，但他們私下也有表示有很多問題想問。

主持人

只能託邱律師幫忙問，如果有什麼問題，待會大家可以交流，請不吝提出。在旁邊的兩位是我們的學習司法官，學習司法官的意思就是在做正式的法官或檢察官之前，他們會有一段學習的過程，就是所謂的學習司法官。在這邊還要向大家說明，本院的大家長何信慶院長，因有公務無法參與，也請我向大家問候，轉達「很感謝大家願意參加這個活動，預祝大家身體健康，會議順利」。

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我們可以辦一些活動、分享跟國民法官之間的交流，因為國民法官的人身資料我們是需要保護的，今天基本上還是用代號的方式稱呼各位，不會講各位的真實姓名，今日會議紀錄也是使用新編訂的編號做紀錄，在個資的保護上我們都很小心，不會洩漏大家的個資，請大家放心發表意見。

利用這個機會再次提醒各位，關於評議的秘密是不得洩漏，所以有講到跟評議相關的事項，依國民法官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評議時，每個人意見的陳述，誰說了什麼話，職業法官說了什麼話，國民法官說了什麼話，或是意見的分布情況，量刑高低的意見分佈情況，或者評議、討論的經過，這些都還是評議的內容，本次會議中也是不能講的。還有我們在評議的過程，都會知道一些其他當事人的資料，譬如個案當事人的相關資料，以及在評議時也會講到個人的人生經驗，這屬於個人隱私的部分，也是不能講的。那我們能講什麼呢？大家一定想說那我們來到底要做什麼？可以分享，包括地方法院的環境設施、服務氣氛。譬如說有沒有覺得很可惜當初這個園區沒有全部走完？或是我們的咖啡豆好不好？是不是要多加個牛奶？這些其實將來還會有其他人使用，如果你們有一些經驗分享，或許我們有經費時，就可以做一些處理。還有在法庭審理的過程，檢辯雙方的表現，你們覺得哪邊印象比較深刻？或是審理的流程有哪邊不懂的都可以講，譬如審判程序要怎麼安排你們會覺得比較好？因為我們是連續審 5 天、評議 2 天，你們會覺得中間

多一天休息？還是一口氣把它審完，你們會覺得比較適當？選任期日之前收到法院寄的一些通知書、說明書還有調查表，你們覺得容不容易看得懂？還是接到時根本不瞭解，文件上的內容是不是易於消化？是不是人民所容易懂的資訊？也可以反映給我們。再譬如你們打電話給國官科的同仁，同仁禮不禮貌等等。因為判決書已經公開了，所以判決書上記載的事項就不在評議秘密的範圍內，是可以講的。合議庭在釋疑的過程會不會講得太艱澀？簡報有沒有哪邊做的不夠好？是不是要多加一點什麼內容會更容易理解？也可以反應給我們。還有檢察官、辯護人開庭的表現。你們對選任程序有沒有什麼疑問？如選任程序為什麼要問這些問題？參與審判的心得感想，以及其他非屬評議秘密的事項。今天就是一個開放性的座談會，如果你們有什麼法律問題不懂的，今天也可以詢問沒有關係。

雖然大家都還記得案件，但我們還是簡單講一下案件的概要。簡○玉與白○任為夫妻，兩人育有長女甲童及次女乙童。簡○玉、白○任與甲童、乙童原均居住在大陸地區，簡○玉因於 111 年間與他人糾紛致左眼失明，基於經濟及兒童照顧考量，於 112 年 7 月起共同返臺定居，並與白父、白母同住在新北市中和區。因簡○玉與白父、白母生活時多有摩擦，於 113 年 7 月 2 日上午，簡○玉與游○桃因故再生爭執，因而心生不滿，於當日上午 7 時 53 分許攜同甲童、乙童到碧潭，行至碧潭渡船頭停車場浮筒橋東側步道約 300 公尺可直通潭邊之小徑處，簡○玉基於成年人故意殺害兒童之犯意，而以不詳方式及話術誘騙甲童、乙童入水，導致甲童、乙童二人均因身高不及水深，溺水死亡。簡○玉翌（3)日晚間 8 時許自首報案，警偕簡○玉會同消防局人員至潭邊，於同年月 3 日晚間 9 時 30 分許，自潭邊水中陸續打撈起乙童、甲童，因而查獲上情。

本案於 113 年 10 月 29 號繫屬本院，是 114 年 10 月 27 號選任，這中間一年是經過了很多的協商、調解、準備，然後排定在審理過程中出證的方式，在經歷了 3 天的審理、2 天的評議，於 114 年 11 月 3 號下午宣判。

接下來就開始今天最重要的座談分享，有沒有哪一位國民法官要先發表意見的？

洪甯雅法官

本次活動之後會做會議紀錄，避免民眾可以直接連結到案件的國民法官幾號，雖然在場的人都彼此認識，但是成效評估報告是之後在網路上公開的，為避免國民法官被質疑，為什麼你的意見跟人家不一樣？或是誰有特別的意見，所以我們在紀錄上不使用原來的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的編號，重新編排 1 至 5 的代號來做紀錄，會用亂數的方式再把大家錯開，不會讓大家對你們有直接連結的印象，也不用擔心現在講了之後，大家都知道那是我的意見，可能有來開庭的人有看過我等。

林伯文檢察官

看議程表上的行程有寫到檢察官代表、律師代表的提問跟分享，說不定我們可以倒過來，由邱律師先提問，或我們這邊先分享提問。因為我們可能會有一些問題想要知道，讓國民法官在分享時可以比較有線索。

主持人

好啊。辯護人可以嗎？就是由檢辯雙方先分享自己的想法，然後國民法官再分享他們的想法？那檢察官、辯護人哪邊要先呢？

林伯文檢察官

庭長、兩位法官、邱律師，還有各位國民法官，我們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是臺北地檢的主任檢察官林伯文，剛才庭長有介紹我是他們的隊長，是隊長沒錯，但我算是補給隊長，負責提供後期的資源，讓場上的檢察官可以專心的把案件資料好好的呈現。

我在這一次的審理過程中都有在後面旁聽，但是因為我自己也有案件要蒞庭，中間有離開過 1、2 天，但其他我都有聽，也因為我不是上場的人，所以就有比較多時間觀察法庭上的各個國民法官的表情動作、專注程度，我自己看起來，除了職業法官很投入外，各位國民法官也都相當的專心，而且問的問題都很有水準，是在案件裡的，我也是滿佩服的。我自己觀察這個程序，如果待會國民法官願意，可以幫我們分享檢察官跟律師在表現、展示的方面有沒有哪些建議，哪些優點或缺點？因為這些對於我們來說都是很寶貴

的經驗、資訊，我們回去後再用其他的方式做改進，或是給大家多一點分享，我自己是蠻期待可以聽到國民法官類似的經驗分享。

第二個部分是先前大家都會很擔心國民法官比較少看到血腥的畫面，或是屍體的畫面；相對於檢察官可能因工作必須要去看現場、看照片，我們很擔心的是國民法官因一般比較少接觸這些，所以想知道國民法官在審理過程中，看到這樣的照片或影像，會有怎麼樣的心理衝擊？這件是剛好大家都沒有看到，只是想說大家來之前沒有設想過可能會看到，或是會不會很排斥類似的畫面，譬如我覺得不要看，看了後可能會對我生活造成影響，還是，其實我很想看，想要知道這整個全貌。這是我蠻想要知道國民法官的想法。

第三個部分是審理的一個禮拜當中，會一直聽到、看到大量的資訊在呈現，針對證據的部分，雖然協商程序或準備程序時，法官、檢察官和律師都有做適當的篩選，盡力把證據精簡，讓國民法官在短時間內可以很快的吸收，但會不會因為精簡太多了，大家在看這個證據時會覺得「好像應該還有點什麼東西」，有沒有這樣的疑問？依我們以前的經驗，在一般不是國民法官的案件，大家都可以看完整的卷，每一頁、每一行都可以細細的解釋、做確認，開庭時雙方在去討論、辯論，但是國民法官的案件裡，證據很多都被篩選過，或是被精挑細選、比較精簡，還有很多證據是節本。大家在討論時，會不會覺得說缺一角？或是想希望能看到更完整的東西？這是我自己以旁觀者的角度想要知道，然後也可以讓我們檢察官、律師有可以更精進的方向。

主持人

有沒有國民法官聽完了，覺得我可以來發表意見？那換律師？

邱榮英律師

大家好，我是邱榮英律師。這裡面應該是我接觸這個案子最久，這個案子是去年七月份發生，我是七月中旬，偵查時就開始接觸這個案子。講心得部分，首先我真的很感謝洪法官，因為他知道我們三位律師是不同事務所，意見跟立場都有點不一樣。有時候在準備庭上，檢察官也很包容我們發生的很多衝突；我們原本有開律師團會，討論以後不知道為什麼庭上就會走調了，現場大家也不知道要聽誰的。在私底下的會議裡，因為我們有三位，如果三

位意見都不一樣，兩位說了就是那兩位作主，另外一個不同意的就會閉嘴巴不講話。通常那個人就是我，因為我覺得兩位都已經同意了就用他們的意見，萬一有一位很強勢，我實在不認同，我就會很期待另外一位夠站出來平衡一下。通常代表都是蕭律師，所以蕭律師只要一表示意見，我就會在群組說「同意」，然後我跟蕭律師都講了以後，另外一位律師就「好吧」。所以我們在溝通過程真的很不容易，因為現在實在很難找到一個事務所，同樣的三個人來接這種案子。

第二個就是我們很感謝兩位檢察官，在整個協商過程裡一直幫忙。因為我們經驗真的很缺乏，雖然我們也想接其他國官案件，但是很多案子都轉軌了，這是我們第一件真的上場。就像主任說的，我們也很想知道你們認為律師應該怎麼樣表達？怎麼樣說你們比較容易聽的懂？或者哪裡做不好，可以提供我們來改善？

先分享一下我七月中旬接到這個案子，那時我只是上網 google 查一下新聞，然後就去看被告。其實我比各位更辛苦，因為被告那時狀況非常不好，見面兩小時、哭一個半小時，一直哭，你也不知道她在講什麼，而且想法非常的敵對，就像起訴書說報復之類的，雖然我們一直與她溝通，可是她不認同，甚至剛開始時問我「為什麼審判我？」，我說「因為兩個小朋友是你帶他去跳潭的啊」，她問「為什麼公公婆婆沒有責任？我先生沒有責任？」，我說「他們不是這個案子的被告啊」，就是一直在跟她溝通這個觀念。第二個就是她的觀念一直是大陸的，就是死刑，她就說「反正我就死了」、「早知道那時我就死掉，是不是就不用經歷這些」，所以剛開始的過程，是一直在跟被告溝通，去做精神鑑定時也是，去的時就一直哭，過程中不吃東西，連水都沒有喝。我們真的很怕她虛脫在醫院，也怕她在看守所想不開自殺，所以這個案子我只祈禱一件事情，第一審順利結束就好了，我真不敢期待太多。溝通的過程中還有一件非常辛苦的事情，因為我們不敢跟被害人接觸，所以除了被告，我們就不知道任何事情，就很想透過被告的父親瞭解一些事情。但根本不曉得大陸的微信我們通常加不了，即使你以前有微信，但是一年多沒使用，就無法開通、加不回去，沒辦法聯絡到被告父母，只好用長途電話撥，整整撥了快一個月，就每天早中晚撥，但不知為何都無法撥通，是被封鎖？

還是不接？就是聯絡不到，後來是因被告父親去大陸公安報失蹤人口，透過大陸的公安的解釋，請被告父親查看電話裡有沒有不明的來電，才與我取得聯絡，那一通電話講了兩個小時，因為長途電話聯絡實在花費太多，所以花了近兩週的時間在加微信，收集到的資料都是透過微信給我的。因此在精神鑑定時，萬芳醫院醫師要與被告家人聯絡加微信也加不了。因為大陸對加微信有一定的限制。最後萬芳醫院的醫師也是借用我的微信，用這樣的方式讓他們可以視訊聯絡，整個過程是這樣才能聯繫上。前面幾個月我真的就是傳令兵，被告與父母間都是需要透過我轉達，律見時我再告訴被告，用這樣的方式，被告父母原則上也不可能來臺灣，被告沒辦法跟他父母會面。也很感謝白先生他們一家人願意繼續的去監獄見她，提供生活的補助。很感謝這個案子的所有的人，因為這已經是一個悲劇了，被告做錯事了，但是還有這麼多人願意幫忙，更感謝各位法官願意幫我們把這個案子審完，我們也很希望兩位小天使在天上能夠放下心來，這是我想要分享的。

接著問題就是，因為這個案子我們知道專業法官跟國民法官都沒有看過卷，我們律師團很想知道，你們是怎麼從完全不知道，聽人家初步的講話方式，怎麼理解這個案子的爭點？你們希望這個爭點用什麼方式呈現，讓你們比較能夠瞭解這個案子做判斷？這些經驗都是我們可以帶回去，提供法扶或其他的律師，比較好知道我們要怎麼做準備，因為國民參審案件大家經驗都不多，只能夠用傳承的方式，以上是我的分享，謝謝。

主持人

主任跟辯護人都有提出一些問題，我覺得如果一直分享下去，問題會越積越多，大家就忘記前面的問題，有沒有哪位國民法官，就主任還有辯護人邱律師的問題，可以先做回答？主任的問題大概整理一下，第一，對於檢察官展示證物或展示文書的方式，是不是容易了解？第二，血腥畫面的部分對於各位國民法官來講，會不會有心理上的衝擊？你們會希望看到，還是你們覺得反正死掉了，我不看到也沒有關係？第三，你們在審理的過程中，會不會覺得好像證據不太夠，可不可以多給我看一點什麼這樣的想法？還有檢察官、辯護人表現的優缺點，有沒有國民法官先跟我們分享一下？

2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覺得好像又回到初審的階段。我覺得檢察官跟律師給我感覺是很專業，但是我覺得當天放在電腦上的證據跟資料，辯護律師那邊給的很快就上傳傳到電腦，所以我們事後要看時是可以馬上看，但是檢察官那邊的資料好像 delay 了蠻久的，就是想要回想或是去抓重點時一直看不到，好像過了一天才上傳？我記得我有 1、2 天都是這樣的感覺，如果資料可以即時上傳的話，我覺得可以比較快去看那些 information。

洪甯雅法官

是因為我們存的資料夾比較難找？還是是真的沒有？

2 號國民法官

是真的沒有。檢察官這邊的比較久才會出現，記得好像是隔天。

洪甯雅法官

你們的證據電子檔確實比較晚給，所以是先放簡報，簡報是當天就有給我。印象中好像是簡報先拿到，但是中間在釋疑程序時，就像 2 號國民法官所提到的，我們可能想要看特定的某一些東西，想要把它放大來看，好像就找不到，變成只能先看簡報上面的。

林伯文檢察官

紙本資料不是也會送來嗎？

洪甯雅法官

紙本是我們先收好，也是當天閉庭之後一起給，也不是那個程序完才給，所以都是隔天才拿到。

2 號國民法官

不好意思，只是提出感想。

洪甯雅法官

這是很好的意見，對我們行政流程也可以改進。

2 號國民法官

我很好奇，為什麼一定要 3 位檢察官、3 位律師，不能夠一個或兩個打全場之類，一定要 3 個人輪流？

洪甯雅法官

由我來幫檢察官、辯護人講一些話好了。我們法官都三個人了，如果今天檢察官跟辯護人都只有一個人，他們會非常的吃力。這種案件要很靠臨場反應跟團隊合作，如果都只有一個人時，問證人時，他就沒有辦法趕快想他的證據是在哪一個地方，需要有隊友，可以幫他趕快找要提示的東西在哪裡，所以我們也會希望開庭的檢察官或是律師至少要有兩個，因為一個他真的會非常的辛苦，甚至在其他的案件，有發現有辯護人是直接都不做簡報，就是用講的，這對於所有開庭的人，他們接受、吸收程度也會有落差。剛剛 2 號國民法官所提到的，檢察官跟律師為什麼都是 3 個的情況，因為還是會需要有一起支持的對象，雖然剛剛辯護人有說到他們內部有時有意見分歧，但是他們最後的表現也是很不錯，所以還是要有互相支持、互相 cover、互相討論，因為我們自己的思考，有時會比較直線或是有盲點，其他人會幫忙做適時的支援，甚至有時候開庭一個人坐在那邊的時候也是很緊張的，旁邊有一個隊友在時，我覺得心理的壓力也會小一點。所以開庭時檢辯他們都會有至少兩、三個人一起來，如果檢察官他們來 4 個人，我也會勸退他們，因為我覺得這樣武器不平等。

2 號國民法官

坐不下嗎？

洪甯雅法官

是坐得下啦！但是因為法律的規定，一個被告就只能有 3 個辯護人，如果讓檢察官用車輪戰的方式，比如 4 個人一直在上面打，4 個打 3 個看起來也是有點不平衡，所以遇到這種狀況，我也會跟檢察官說希望他們可以維持在法庭裡 3 個檢察官，辯護人這邊也是 3 個，我覺得會比較公平一些。

2 號國民法官

還有一個問題是，我發現有 1、2 次，辯護律師那邊，好像因為檢察官有說一些證據，中間休息十分鐘，辯護律師那邊要補充資料。我很好奇，為

什麼可以在短短時間內把投影片做得很詳細？這樣是有什麼訣竅，有練過還是怎麼樣？為什麼可以在這麼短的時間準備這些投影片還有動畫？

邱榮英律師

我們之前就知道檢方是很強的團隊，因為他們有訓練，就是一個專業的團隊。以前有人說我們律師是一盤散沙，因為律師就是單打獨鬥，每個人有每個人的想法，要 3 個人同樣的想法很不容易，尤其是不同的事務所。為了要鍛鍊做 ppt、簡報修改，我們有一直在上課，有一直在進修。你看到最快修改的王律師，每一次開完庭後，例如最後要辯論的前一天，我們晚上九點開會，後來蕭律師說可不可以晚十分鐘？王律師 ppt 還沒有做出來，所以就 delay。等到凌晨 12 點，完成了就傳上來，我們就是這樣。用很快速在改，王律師後來就偷偷告訴我們說他改出心得了，他現在覺得做 ppt 很有趣。所以我也鼓勵他，要不要再接，他說不要，暫時先不要。應該說，也很感謝檢方有先將很多資料給我們，我們也大概知道他什麼地方要用什麼資料，然後我們要怎麼去講解。王律師也會分派我們說，要記得跟他回報說檢方有用哪些資料，沒有用的 ppt 就刪掉，我回報後他接著問說「順序勒？」我就愣住！因為我只記得出了那幾個，後來他笑著回說「我知道」，然後照著順序自己就補上去了，我覺得他真的很厲害，也因為這樣，所以他說現場不要干擾他，他都坐到最後面去做檔案，因為他真的很強，所以我就完全照他的意思配合他，這就是剛剛洪法官說的，我們就支援他，他需要什麼、想要什麼，我們就盡量配合，因為老實說我們覺得要做到這樣，真的，我們已經盡力了。我也不曉得他為什麼那麼厲害，因為檢方可以馬上修改、補充或怎麼樣，我們就覺得，我們好像不能差太多。上次開庭中間休息的時間？我本來想就接著進行就好了啊，他就講「不行，我也要補啊」，我們也是尊重他，因為他要準備，希望做到最完美，而且他能力真的很強，做得也很快。

主持人

這部分我也覺得檢察官做簡報能力好厲害，為什麼我們在法庭辯論，就很多問的問題、陳述的內容，馬上可以做出 PPT？你是當場做的嗎？

林岫璁檢察官

跟庭長，還有各位報告一下，現場那些 PowerPoint 我們都有先預製，一定會先預製，不可能說到現場才全部現場做，因為現場真的是很亂，很容易會出錯，打錯人家的名字。譬如意見表示甚至是補充辯論，我們都會先預設明天大概可能會是什麼狀況，我們先把一定會出現的狀況都先做好，只會在現場添加。譬如今天調查證據問大家什麼問題，有得到新的答案，或是出現新的東西，就趕快添 1、2 張。因為 PowerPoint 是有固定的格式，就只要加字就好，其實做出來比較像那種預製餐，就稍微加熱一下就好。

洪甯雅法官

那我有疑問，那個 BMW 是什麼時候想出來的？

林岫璁檢察官

當然是在家裡啊。

洪甯雅法官

所以也是預製餐先想好這個例子嗎？

林岫璁檢察官

這一定是預製餐啊，賓士啦，不是 BMW。

主持人

可是那個資料是用來舉例說，辯護人有一些量刑因子是不是重複盤點，你怎麼會知道他們有重複盤點的狀況？

林岫璁檢察官

老實說我們在協商、整個訴訟前階段時，大概就知道訴訟的方向就是這樣。隨著場上情勢而有越來越多意見，其實我們也確實跟邱律師講的一樣，檢方雖然不會是不同事務所，是同一間事務所，但是我們還是會意見不合，還是會花很多時間討論，所以通常也會先討論，你們覺得明天應該是怎樣，大家會想一個都可以接受的方式，不要 A 檢察官上去講這個，但 B 檢察官上去講另一個，也會怕大家會覺得檢察官搞什麼東西，所以也會花很多時間討論，甚至連怎麼舉例子也先講好，大家都覺得 ok 才這樣改。

主持人

那 2 號國民法官，感覺你還有問題還沒講完，一直打岔不好意思。

2 號國民法官

我發現那幾天審判，突然會有律師跟檢察官都有說「異議」，但是我不知道「異議」的定義是怎麼樣，怎麼會突然發生「異議」這個事情，想要了解一下，為什麼可以突然喊「異議」？

主持人

訴訟程序基本上有一定的規則，不符合訴訟程序規則時，另外一方就會喊「異議」，審判長就要處理這樣到底符不符合訴訟的規則，譬如那天檢察官說他們想要補充詰問被告，辯護人不就說「異議」嗎？因為我們原本排定的審理計畫，檢察官已經問過了，辯護人也問過了，理論上再來就是法官問了，程序上就是這樣，所以今天超出了原本的程序，發生了他們想要再多問可不可以的情況，檢察官覺得說可以，辯護人覺得不行，我們就必須要去做個決定到底可不可以，檢察官可不可以再多問一點問題，「異議」就是我覺得對方踩線、程序違規。

洪甯雅法官

就是類似吹哨的概念。要停止程序。

林伯文檢察官

就像打球時，犯規、犯規，裁判他犯規的概念。

2 號國民法官

請法官做出一個裁決？就是你覺得他違規的意思？所以法官不能提出異議？

洪甯雅法官

在某一個部分有提前辯論的狀況，他們可能在講述某一項證據，對方也沒有異議時，那時審判長其實有說，這地方好像已經有提前辯論，其實我們不是用異議，我們只是指正他，所以我們不會跑出來說我們現在異議，因為訴訟的指揮者是審判長，但是兩邊球員在對立時就會互相抓對方的小毛病，

他就可以喊「異議」，就是吹哨子這樣，主要的裁判就會定奪，我應該要認為這邊有道理還是沒道理，就要作最後的裁奪。

主持人

「異議」大概就是這樣，當然程序規則更複雜，如果對審判長指揮不服，法律也是有規定一套處理的方法，那可能可以作為上訴的理由，但那個太法律就不在往下說明了。

洪甯雅法官

我們的審理計畫，每一個節點都有每個節點要處理的問題，如果超過了程序應該要做的事情，對方都可以互相抓毛病，這樣才不會說你是不是偷跑或是你犯規了，對審判秩序、審判活動都會有影響。

2 號國民法官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林伯文檢察官提到的那個證據，我覺得這個案子，我蠻慶幸沒有看到很多血腥，我覺得是好的。因為那幾天都是沉醉在這個案件裡，心情不是很好，我覺得血腥的東西，如果以後有這種案件，我覺得可以不要看就不要看，你可以放在電腦裡，法官想看的人就自己去開來看，如果你當庭上硬是要看，我是覺得會很不舒服，心理層面影響很大。我覺得可以放在電腦，想看的可以去開來看。

主持人

謝謝 2 號國民法官。剛剛 3 號國民法官是不是有想要問的？還是要回應的？

3 號國民法官

庭長、各位檢察官跟律師，還有各位之前相處的國民法官。這次是我第一次進到法院，之前從來沒有進過法院，法院的環境讓我覺得很莊嚴、很肅穆。雖然我這一次是備位國民法官，我還是抱著嚴謹的態度，第一次上法檯，確實是有點緊張。我看到檢察官的表現，覺得非常的專業，做的簡報也好厲害，以前的印象覺得檢察官很會寫訴狀，文字都很文謅謅，讓人家都看不懂的那一種，但現在有國民法官參審制度後，改變就是用盡量口語的方式，讓

大家都能夠理解，即使來旁聽也可以了解，變成大家能夠參與的社會案件，當然目前是只有比較矚目、致死的案件，因為這個案子剛好就是沒有血腥的，所以我覺得是還好。

因為參與了國民法官案件的審理，我覺得我也改變蠻多的，現在變得很關心新聞，譬如，這個案子死人了，這個案子怎麼了，然後明年好像擴及到貪污案、十年以上都要，那我們國民法官可能不夠用囉！前一陣子剛好也看到林淑芬立委在質詢國民法官的案子，問國民法官法可能很多需要修法，或是有很多質疑的地方，還有很多施行細則定了一些法規，可能會逾越法律的位階什麼？反正就會變得我好關心喔，會一直想要看。當然之前都沒有看法令，在瞭解這個案子時，我們會學到很多法律的東西，有些名詞可能我們從來也沒聽過，我覺得對我們也是一個學習。再來我們也了解雙方在爭辯、審理的過程中，會怎麼看證據來判斷，而不是說這個人殺人就是該死，可能我們以前也是，殺人就是償命，其實很多人都還是會這樣，即使我們今天判決出來之後，同事也是有關心，當然我們都沒有講「你自己去看新聞」。他們都會說「蛤？你們怎麼沒有給他判死刑？」我說「沒有，這是要依據刑法的規定，他就是沒有辦法判死刑」，就是會顛覆我們一般民眾的想法，就會變成同事知道我做了國民法官後，他們好像也很異樣的眼光在看我，「哇！你做國民法官，你好厲害喔」、「你怎麼這麼強」，我就回說「就抽到了」，當然抽到後其實還是有一個篩選過程，等一下也是希望能夠跟我們講一下，怎麼不小心被選上的。

再來我看到，因為很多證據，我們來的時間說實在也很短，可是有很多證據其實想要看得很清楚，有時候又不能帶回家，對不對？就只能在那邊記，記得也有限。有時候早上會早一點來，中午也不要休息。就是盡量把它看多一點，不要說有遺漏到什麼，當然人也難免，不會完全都沒有遺漏，會有疏忽、沒有注意到的地方，就是藉由法官，還有大家共同討論，有時候他有看到這個點我可能沒看到，或是我如果有看到什麼點也可以分享，大家對這個案子更能夠深入了解。另外我覺得律師，就是好媽媽的感覺，很理性，覺得好像都要跟著她一起哭，說實在，我們在庭上真的是忍住淚水，雖然她是犯了罪，是不太能夠原諒，但因為確實也有一些因素。我覺得當法官、檢察官

跟律師真的都非常偉大，我是覺得滿佩服的，如果我的親人有辦法，我也是覺得很佩服。其實我的同學也有當過檢察官，我第一次看到他，好像他是在新竹也是殺人案，看新聞時看到，怎麼我同學在螢幕上，他後來轉任到民間的法律顧問去，可能我覺得你們的工作太辛苦，又看到這些血腥的，我對你們是蠻佩服的，謝謝。

主持人

不好意思，我想請問一下 3 號國民法官，你剛剛有提到要提前來看卷，或是中間休息時看卷，所以在看證據的時間上，你們會覺得不夠嗎？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可以再給我們多一點，或是叫我們早一點來，因為卷證資料不適合帶回家，但資料很多、時間有限，怎麼看完？感覺會不會有一些我沒看到？就會比較擔心。

主持人

審理上，可能在開庭前多一點時間看，或是早一點結束，在下班之前多一點時間看。

3 號國民法官

或是頭尾時間，我覺得也可以透過大家討論，因為確實有些國民法官可能要接小孩，早一點來也有困難，當然我們沒有這個因素的人，就可以早一點來看，我覺得盡量證據看得越多，越能夠完整釐清這個案件，有問題就變成要詰問來去瞭解，被告或是有一些相關的證人之類，這一次這個證人好像也還好，比較單純，就只有醫生。

主持人

大概整理一下，剛才 3 號國民法官有一個問題想要問檢辯雙方，到底怎麼被選上的？

3 號國民法官

我知道你們好像會有刪去法，這個不行。當我那一組的時候，我覺得我話好像講最少。

洪甯雅法官

我們先講的是，院方都沒有刪任何一個人。檢辯雙方都有各自表達他們不想要誰這樣。

主持人

因為工作、家庭因素、無法全程參與的，我們有刪。辯方可以分享一下嗎？因為你們那時候刪的蠻嚴重的。

邱榮英律師

剛開始，就是要選國民法官時，有一個律師說，你們選嘛，怎麼樣都可以，反正你都不了解他們，他們講的話跟最後面的判斷也不見得一樣，所以他算是很消極、不願意。後來在抄資料時，洪法官說你們不能全部抄，你們只抄一部分，但是我們還是很努力抄，就是安心。想知道國民法官他大概學歷，還有教育程度，有沒有結婚、有沒有小孩，這樣可以看得到的盡量看，通通都整理出來以後，我們問時，就先推派三個人，裡面有一個人問，這是我們問了其他的同道後，一個人問、另外一個人記，記完了以後，決定要不要刪，他們剛開始刪很快，我也有點嚇一跳，我想說怎麼那麼快就要把我們的人數用完了。連我都嚇一跳。可是他們兩個，我說了嘛「兩票同意我就沒意見」，他們要刪我就想後面怎麼辦？他們就說後面就沒辦法，都用完啦，看檢方。其實我們知道有些對我們很有利，檢方一定會把它刪掉。其實我們都猜到檢方會刪哪一個，我們說那個保不住了沒辦法。

主持人

檢方有刪到那麼多？

洪甯雅法官

檢方用三個，辯護人用四個，很快就用完了。

邱榮英律師

因為我們有先看資料，然後做一個淺評，可能會對我們不利的，我們要用無條件就要刪掉。

2 號國民法官

怎麼判斷對你有利不利的？

邱榮英律師

先說這個案子，婆婆跟媳婦，當然選媳婦，因為婆婆的立場跟媳婦是對立的，如果是董事長級、負責人級的，我們當然都不會選，因為他的想法比較固定，不容易改變，而且男性為主，我們是這樣判斷。還是要看案子，像這個案子，我們覺得婚姻太美滿的。

洪甯雅法官

把你們的標準都講出來了，沒事嗎？

邱榮英律師

那時候整理出來以後，某一個律師說，婆婆比較多，我們說就來的人裡面，婆婆，就女性年紀比較大，婆婆比較多。他就說「先挑絕對不可以的就刪掉」，其實我們有附理由也刪一些，當然是都被拒絕的，我們也沒辦法了，最後籌碼都用完了，我說後面如果不適合？他們說那又怎麼辦？籌碼都用完了啊。其實後來組合成這樣子，我們覺得也不錯、很好，就想說這樣繼續下去。至少在這個案子裡我們的標準是這樣，我們是認為婆婆可能比較不能夠理解媳婦的想法，所以我們希望找年輕的，你們不覺得女性，選出來年輕的好像也還不少，而且裡面好像只有一位男性。

洪甯雅法官

男性有兩個，正位、備位各一個。

邱榮英律師

所以我們就覺得還不錯啊。我們是想說那這樣已經很不錯。剩下我們就沒有籌碼，因為我們都用完了。

洪甯雅法官

檢察官你們那邊要講一下嗎？你們講完之後，我才再要講我的。

主持人

前面感覺還好啦，是後面好像有用幾個為什麼？

盧祐涵檢察官

其實檢方沒有到那麼精確的標準，主要就是篩選不要太偏激的國官。我發現辯方還有一個標準是，如果候選國民法官對被告有太固定的想法，例如覺得被告殺人就一定是該死，辯方也會刪掉這種類型的國官。對檢方而言檢方最注重的形象就是有利不利都會為被告注意，所以若有些人會對檢方形象有誤解或太偏激的部分，檢方也會刪除這種類型的國官。但是檢方沒有一個很固定、特定的，一定要選怎麼樣的國官，例如一定要選婆婆或媳婦，我們也覺得不一定，因為有些人婆媳關係很好、有些人很差，對這個案件的解讀也不一定對我們有利，所以這個部分檢方沒有預設一個立場。

邱榮英律師

我補充一下，你們的問卷裡有些問題回答以後，有律師就會整理出來，哪幾個很危險，所以那幾個如果來了，又抽中在前面，我們就說「他都沒有理由，一定刪」。因為他已經寫很危險了。我說那我們的名額用完，他說那也沒辦法，都用完啦，所以在前面資料就整理出來，但不見得客觀，因為我曾經跟他們講，有時候候選國官在填寫時，可能說忘記了或不小心填錯了，他說可是我就是看到這樣子，我就要這樣算。另外有一些同道會建議我們用分數，會打多少分？分數高、分數低，我不會用，因為我看不出來分數怎麼用，但是有律師也有用這種方式，就補充一下。

洪甯雅法官

大家有沒有印象，在確定抽到你們是這件案件的國民法官時，有寄一個調查表，大概有 17 個問題請你們要勾選，是、否、百分之幾的那些要勾選的，可能是用紙本寄回來，有些人是用掃 QR Code，那個問題是檢察官跟辯護人他們有各自聲請，希望要問什麼樣的問題，經過嚴格的法官我本人刪掉、砍掉了很多之後，寄了這樣的問卷給大家，為什麼說嚴格的法官我本人刪掉了很多問題？因為我們希望選的是公正的國民法官來開庭，而不是要選跟這個案件可能是有利或是不利的人，但是他們有很多的問題都是在對自己，比如說婆媳問題，或是對於小孩的生命這些，他們會把它加進來，所以其實在 10 月 27 號選任的時候，就是照這樣子的位置坐好時，其實那一天我是很有意見的，你們有沒有發現那天我很躁動？一直不停的跟審判長在講話，我覺

得那天講完，那天問的問題我都覺得很不可以，其實已經都問到跟這個案件有關的核心，就是你們會很在意小孩的生命嗎？或是婆媳問題是怎麼樣？如果今天我是國民法官，我的回答是我很在意小孩的生命，檢方可能就會選你們，辯護人就會想要踢掉你們，可是他這樣是公平的嗎？我必須要看到卷證，才有辦法知道今天這個小孩的生命是怎麼樣不見的，而不是我在意小孩的生命可不可貴？每個人都很可貴。就是後來檢方的問題，我覺得可能可以用別的方式去解釋我比較能夠接受，但是辯護人有一些後面的問題，其實我是非常有意見，但是就是訴訟指揮是庭長，庭長也有跟我說他也有點想知道，所以我覺得好吧，那我就算了。可是我那天是覺得很不適合問一些關於：對於家庭或是價值觀念，因為他們那天還有特別問到，對於外地求學一般你怎麼看？這跟本案太接近了。因為他就是一個外鄉人，到臺灣生活，本來就會有一些需要適應的東西，縱使我今天是在臺北的文山區到中正區上班，我也是要適應，我也是要通車，不是嗎？所以我覺得那個問題是我覺得非常不適合。如果是我，我應該會制止，或者是說我是檢察官，我應該也會「異議」，就不會讓他去問，我覺得就是有點太挑偏向自己的。那天問了蠻多組的，問了五組，在前面幾組就已經把他們的名額用掉了。我記得那時在中間釋疑的時候，大家有在問這是怎麼選出來的嘛，也簡單跟大家說，從中水庫抽出來後，再經由靈魂拷問的時間，他們就會有一些理由，我們那時也不知道他們的標準是什麼，我今天有得到，原來辯護人的標準是這個，因為之前與檢察官已經有配合過，他們知道我很在意這件事情，辯護人他們是沒有經驗，所以我那時也有建議他們可以去問問看其他已經有經驗的律師，我也有推薦了幾位，我覺得是問的很好、很不錯的，他們也有去問，我也不知道他們之間的分享是什麼，我覺得用那樣的問法，也許也可以得到辯護人想要的篩選的標準，而不是用他的階級、或是他的家庭的處境做篩選的標準。

主持人

其實每個法官、每個合議庭的標準不太一樣，我們也是在學習，像我的標準跟洪法官的標準就不太一樣，我們都會互相討論，每個案件合作過一次之後，標準又會更趨一致，或者他可能更寬一點，然後我更嚴一點，標準會

越來越趨一致。就是提供給檢辯的意見，我覺得大家都會遇到很多不同的合議庭，可能在這個合議庭說這個問題不能問，另外一個合議庭就可以，所以可能不太一樣。

2 號國民法官

我只是覺得對於篩選的過程有點建議，為什麼要分六組，因為其實最後一組沒有 interview 到，我覺得那乾脆就分兩組或三組，全部的人都有機會，你們可以挑最好的，也許後面的人更好之類的，你們沒有發現。

主持人

很難講好和不好，因為我們不是用好和不好去分，我們是用篩選的方式，我們是把不適合的檢察官和辯護人不附理由篩掉，或是沒辦法全程到、很明顯有偏頗的篩掉，我們只要篩到剩下來足夠的人就好，我們並不是在挑適合、更好、不適合的人，因為我們沒有好或適合這種標準存在，只有不適任的標準存在。國民法官好像會有誤會說我們在選你們，其實沒有，我們都是在篩不適任的。

洪甯雅法官

一開始就有跟大家講，選的是要可以公正執行這個職務，而不是對檢辯雙方哪一邊有利或是不利印象的人，這樣才是對的。

主持人

那我們先休息一下。

（中場休息）

主持人

會議繼續，剛剛 3 號國民法官有提到時間不夠，還想要回來看證據的問題，因為國民法官制度主要是以聽審、直接審理為原則，預設是以檢察官跟辯護人在法庭上呈現的證據為主，比較不是還要再回來看證據，所以如果還需要回來看證據，是檢辯雙方講的不夠，講得讓你聽不懂，導致你要回來看證據？還是能夠聽懂他們說的話，只是你想要多了解一些，所以才真的要看證據？

3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覺得審判是專業的，大家都會篩選對自己有利的東西，有可能會導致偏頗，或是因被引導致心證會偏離。我想畢竟那個證據是要給我們看，如果時間能夠充分一點，看的會比較完整，我們肩負這個任務，也會配合早一點把資料看完，或是將時間拉長，才不會讓我們覺得如果沒有把資料完整看完，覺得好像會對不起自己的職責，我覺得審判責任非常重大，心理上覺得如果沒有看得很仔細，僅快速瀏覽會有疏漏，變成覺得自己好像有一塊缺失，所以建議可以做調整。

主持人

感覺聽起來，比較像是自己想要知道更多。

3 號國民法官

對。可能想要像柯南的那種精神，因為從來沒碰過這種案件，我們人生體驗沒有去找證據，所以第一次會特別認真。當然是有講不要去看媒體，我們就完全沒看，在這之前我都不知道有這個事情，就算有可能我也忘記，因為好像稀鬆平常，平常新聞太多，死亡、跳樓、跳水都麻痺了，根本就不想看，但是因為接觸到這個案件，我們同事後來有說「你有去審喔」我說「對呀，我們就審一個什麼案子」，他就說「那件案子我知道」，我說「你知道喔，但其實我真的不知道」，後來因為法官有講我們不要受到媒體的干擾，我就完全都不會去看，回到家裡都不會去講，我家人要跟我談這個事情時，我就說「以後再看」。

主持人

順便問一下，你覺得如果在審理當中穿插休息個一天或半天，讓你們沉澱一下，這樣的審理方式，你覺得會更好嗎？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都可以，但是時間如果長的話，工作上要交代好。其實這邊離開後我還回辦公室，還是會再去處理我的工作，回到家都 8、9 點了。如果中間有休息個一天，就是一個禮拜可以在中間休息一下，等於說把時間拉長，

這樣也可以接受，對於工作的安排也比較好交代，因為這樣完全都不能工作，等到我這邊結束後回去，同事也下班了。

主持人

中間如果穿插一天休息，工作上比較好處理，其他國民法官會覺得怎樣？因為明年之後案子會比較複雜，我覺得這點還蠻重要的，我一直很想瞭解，在審理計畫的安排上，到底要一直審比較好，還是中間要穿插半天休息或一天休息，會提高參與意願與理解的程度，4 號國民法官覺得呢？

4 號國民法官

我先講一開始我覺得參與國民法官，對我來講是很好的事情，很正面的。我覺得國民法官這個東西，應該要再推廣，曝光率應該再大一點。我收到第一份，它等於是寄兩次，第一次的時候，我真的以為是詐騙集團，我就把它丟了，後來我又收到一份大通知時，我才想這個東西好像是真。

主持人

看起來比較有質感是不是。

林伯文檢察官

詐騙的成本不會這麼高啦！

4 號國民法官

收到通知裡面說，如果不去要被罰錢，那我想說好吧，那就請假去。後來來到這邊時，我覺得到法院的經歷，對我來講真的是長那麼大第一次進來，感覺非常的莊嚴、很嚴肅。然後裡面好冷喔、真的很冷，之後就乖乖的坐在那邊看、寫問卷，寫完問卷之後，就開始要篩選，篩完之後發現很奇怪怎麼自己選上了。還有一點是，我們會進來 interview，但給我的感覺真的很像在審問犯人，我想說好奇怪，為什麼要那麼嚴肅？然後我真的認為我旁邊的兩位講的頭頭是道，我想他們應該會被選上。結果，他們兩個都沒被選上，反而是我被選上。

主持人

這種被審問的感覺，是我們調整位置就可以？

4 號國民法官

建議第一天篩選完後，隔天不要馬上連續進入審理，讓我們有一天的時間回去安排自己的工作，因為還是人到了公司，跟公司面對面講你可能發生什麼事情要請假，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開始審理後，我覺得大家都好專業，表現很好，檢察官部分我覺得可以再犀利一點。還有工作人員也都非常的和善、有禮貌、很客氣，把大家都照顧得很好，我從來沒有進入過法院這個地方，真的很謝謝大家，覺得很尊重每一個人，真的是很好。關於照片的問題，很慶幸這次的案件沒有看到很可怕的東西，在來之前我也有想說，會不會看到一些很可怕的東西，好險沒有，老實講，如果看了很血腥的照片後，心裡會有點奇怪，可能會一直做惡夢吧。我覺得就像 2 號國民法官講的，照片可以放，自己看或不看都可以。關於篩過的資料，我覺得其實有一點直觀的篩，應該全部的資料給大家看，覺得這樣會比較好，可是時間又會拉長。

主持人

如果時間拉長的話，工作上，大概拉到多長？你會覺得沒辦法接受？

4 號國民法官

其實這次一個星期就真的有點太長，如果你們時間再長的話，中間有休息時間最好，可能回去工作一天，對工作上、對老闆也比較好交代。

辯方律師感覺就是真的很感性，對案件超級投入，我覺得可以理性一點。其他的部分，我還沒想到要講什麼。

主持人

那像評議，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洪甯雅法官

你那時候有說，希望可以快點讓我發言什麼之類的？

4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沒有參與評議，對我來講有點可惜，可是沒有就算了。我很謝謝這次的三位法官，帶我們如何去操作這個案件，我覺得每一個人如果有機會真的是可以嘗試一下，真的是很好的一件事情，謝謝。

林奕宏法官

我們法官會比較想要知道，我們前面有一些審前說明、釋疑的部分，你覺得就是這幾天這樣下來，會覺得我們的說明太文謅謅？

洪甯雅法官

就我們的簡報、說明，或是中間的釋疑，會不會覺得很難懂？

林奕宏法官

講得比較艱澀？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還好，其實都聽得懂。在審理案件之前，有給我們上課，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事情，上課後就會比較了解等一下可能會碰到什麼東西，但是這又會有另外一個想法，帶風向，就是叫大家去做這件事情的感覺。

林奕宏法官

會感覺被引導，可能會往我們的方向發展？

4 號國民法官

對，會有引導的感覺。

主持人

不好意思詢問一下，剛才提到進來選任時，有點像被質問、被詢問犯人，這是因為我們位置的問題，還是有沒有什麼需要改進的？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可以事先說明，但因為你們那一份表上也已經寫了可能會怎麼樣，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去改善這個問題？我覺得真的很像在審問犯人，就是好嚴肅。本來法院裡面大部分的人都比較嚴肅，因為這也是一很嚴肅的事情，所以我覺得就這樣吧。

主持人

1 號國民法官和 5 號國民法官，有沒有什麼想要分享的？1 號國民法官先好了。

1 號國民法官

我感覺也是跟大家一樣，不管是法官、辯護人或是檢察官，我覺得都很專業。關於這個證據，因為我們這個案件，爸爸那邊比較沒什麼意願，就我們看到的證據大概就是這些，比較沒有一些小朋友的一些東西可以看，這是比較遺憾的。我覺得照片有影響力，就是今天如果我看到兩個小朋友溺水的照片，我覺得那個刑期我會降不下來，因為太真實了，你會感受到那個孩子承受的痛苦，會影響到判決，可是又覺得是一個很必要的存在，好像又得看，又不敢看的那種感覺，我覺得這好像是一個問題，可能也是像他們說的，可不可以放在我們的電腦裡，就是敢看的人，可以去看，可以更感同身受。

洪甯雅法官

這件就是沒有溺斃的照片啦。

1 號國民法官

對，所以我覺得如果有的話，如果看了，會不會變成感受到孩子的痛苦，而影響到量刑，如果這樣我覺得照片好像有必要存在，可是又會有點心理障礙。再來我覺得辯護律師在闡述修復式司法的內容有點冗長，就是一直聽那個字在唸，覺得如果不去唸那個，去準備其他更有利或是更充足的證據，會不會更好？因為我們坐著聽他逐字唸，就是有一點太久，好像也沒聽到特別的重點，那個時間有點可惜掉了。其他就是我覺得大家都很好，然後很冷。我第一天在選的時候，我覺得我是不是還沒被選到就會冷死在這裡。

洪甯雅法官

所以那時候有提醒大家要帶厚外套來，對不對？因為真的很冷。

林岫璁檢察官

會覺得被訊問的原因可能跟這個有關。

洪甯雅法官

邱律師這個一定要帶回去，這個我已經暗示過辯護人了。關於唸很多的事情，其實已經有提醒過辯護人很多、很多次，但他們就可能是內部的問題，還是想要讓大家多看一些對他們可能有利的證據，但他們可能有他們的策略。今天終於聽到不是法官講的話，是國民法官的反饋，我覺得這件事情他們才會在意，法官講他們就認為是「法官你們自己不想聽」，真的啊，因為我們每次一定暗示他們說，我們之前已經通過國民法官的回饋，他們就有講述這些東西，但辯護人就不相信，所以你看法官講就不相信，國民法官來講，他們就覺得「喔，好吧」。

主持人

我想問一下 1 號國民法官，關於休息的時間，就是審理計畫的安排，假設說中間有休息個一天或半天，或是像剛剛有其他國民法官分享說，選任完之後，中間隔一天回去安排工作，這樣會比較好？

1 號國民法官

我自己會覺得，就是選完之後的隔天可以去安排事情，因為我們一選完之後，隔天又很早就要來了，等於沒有一個時間去做準備。如果選完後隔天可以去公司或是家裡孩子交代一下，第三天再開始，我覺得這樣也可以。也是要視審理期日的長度，因為我們這一次是 5 天，所以我就覺得還好，可是再長一點，就需要有休息一天。

主持人

那你覺得審理幾天你可以承受？

1 號國民法官

我嗎？因為我是自己開店，所以我沒有差，可能大家有主管、有公司的人會比較在意。

主持人

那 5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先就剛剛法官對於時間的問題來敘述。因為我也是自己開業，所以比較沒有這個問題；我也沒有小孩，所以沒有要顧小孩的狀況，時間上來說也比較 ok，但剛剛講選任完的隔天，可以讓大家先回去把工作交代一下，我覺得這好像也是蠻可以考慮的。

第一次收到那封小封的信時，因為我不住家裡，信都還是寄到我媽家，我媽開的，我媽有一天早上突然傳一個訊息說「你抽到備選」，我說「蛤？什麼？」後來我想說她怎麼傳了一件東西來給我，然後我想說這什麼東西？後來，她又傳了大件的資料給我看，那時候我就說「喔」，開始覺得「好麻煩喔，還要回來弄這個」、「好累，不想回來」，但是後來越來越接近的時候，反而覺得有點期待，也期待可以被選上。到後面真正到宣判完，我就有跟我朋友講，我還一直跟我朋友說「跟你說，你如果被抽到，你一定要去」，那時候我跟我同學講，他一開始也是跟我一樣，覺得好累喔，要好多天。後來講到最後，他也被我說服了，他也跟我說「不行，我如果被抽到，我也一定要參加」。

然後我覺得那個選任的過程真的很恐怖，因為我是個超級面試障礙的人，我超級不會面試的，進來時就坐在那裡，氣氛怎麼這麼緊張，現在要幹嘛？為什麼大家都坐在這裡坐一排？在我旁邊的人講話都講的好厲害，我到底在幹嘛？大家怎麼都這麼會講？然後為什麼會選我？

後面宣判完有看新聞，其實下面都是「這種人就直接判死啊」之類的。其實也是讓大家可以多參與到這過程，就不是說殺人就一定是要判死刑，其實中間還是會有很多細節、過程，當然不可能大家都了解這麼多，所以可以讓大家多參與關於法律的宣判、審判的過程。

主持人

在檢察官、辯護人就審判過程中，有沒有覺得什麼地方有不懂的，或是有什麼要建議檢辯雙方的？調查證據、審理的過程，或是法官在講解，或是帶評議時，你們有沒有什麼需要？就覺得我這一段卡卡的聽不懂，可是好像大家都沒有反應？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還好耶，因為像評議的時候，大家有問題時，法官也會稍微解釋一下，然後解釋完大家也會「喔！原來是這樣」，想法也會有一些改變，也不是說改變，這我好像不會形容，因為這個過程就不是「是跟錯」兩個，大家中間還有一些交流，法官會解釋每一項事情。

主持人

所以覺得評議是還好，在證據的提出方面，有沒有覺得你聽到哪裡，覺得我好想再知道，結果檢辯雙方沒有再繼續下去這種感覺？

5 號國民法官

有，就是那個鑑定報告，不是聽說很多頁嗎？我們就說太多了，大家看不完，但是我就很想看。

洪甯雅法官

喔！你是說後面的那個量刑鑑定報告。

5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很想看耶，我看大家好像都是聽到資料超級多頁，就說不要看好了。我是沒有這個問題，因為我看東西還算快，其實我很想看。

洪甯雅法官

我也沒看到，但我聽有看到的人說，絕大部分的內容跟精神鑑定報告是重疊的，但因為我沒看，但在跟檢辯協商，我助理是有看的，因為醫生會寄給他，然後我會問他說「你不要跟我說結論，但你看一下那個內容是不是大致上跟精神鑑定報告雷同？」，他看完後有跟我說「大概百分之七八十幾乎是一樣的」，我說「喔，好，那我會在跟其他人報告」，但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核實。

主持人

好，我大概知道了。我知道那時我們投票，有些人是想看，有些人是不想看。那以後我會跟大家講，如果要想看，你們去看的精神鑑定報告也有同樣的效果。

洪甯雅法官

那你要有精鑑報告啊。如果其他件沒有精鑑報告。

主持人

那可能要依個案來處理。

洪甯雅法官

我想要問一個，我覺得檢辯雙方都很想問，但是他們可能很害羞不敢問，也不知道這個問題問好不好？我想要問的是，在評議過中，你們會不會覺得法官在帶風向，或者是法官一直不停的在說服你們，如果你們跟法官是不同意見時，法官一直不停的在跟你們推銷他自己個人的意志，希望你們要跟他一樣，你們有這種感覺嗎？

主持人

這可以大家每個人都講。

洪甯雅法官

我覺得這件事情是檢辯雙方應該都很想知道，但是我想他們應該不敢問，也不知道怎麼問會比較好。

主持人

或者是有一種，覺得其他國民法官都這樣講，所以我就不敢表達我的意見，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我們先從 2 號國民法官來分享。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有耶，應該是說法官講出來的話就是不一樣，你們也比較專業，每次聽到的話就覺得好像很有道理。

洪甯雅法官

但我們是有要帶風向的意思嗎？

2 號國民法官

我就覺得會被深深的影響，但這一次剛好我是備位，所以我沒辦法做最後評議，只是我觀察的現象是這樣子。

洪甯雅法官

你們都是最後分享嘛。

2 號國民法官

對，但是在前幾天分享的過程中，我覺得其實每個人是有言論自由，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

主持人

那會有說其他國民法官發表意見，就有人不敢發表這樣的狀況嗎？有觀察到嗎？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這應該還好，每個人個性不一樣，想講的就會想講，因為法官也沒有當庭制止說你不能夠說話，其實法官也會 cue 每一個人，就是沒有講話的還是會被 cue，覺得每個人都會說到話。

主持人

確實每個人都是平等的，所以真的每個人都要發表意見。那 3 號國民法官有沒有什麼想法？

3 號國民法官

這規定就是每個人一定要發言、不能不發言，所以來就知道一定要發言，一定要表達自己的想法，那國民法官參審其實就是要聽大家的意見，我覺得帶風向的事情，其實就是每個人有每個人的看法，法官也有判得比較輕的，也有判的比較重的，也有中庸的，就是會 balance，再加上國民法官的部分，其實各方意見也都有，我覺得好像也會去頭去尾，其實也是中位數的 range，所以我覺得帶風向的事情，其實是因為你們對這個部分是專業，再來是經驗、各方面。因為我們都是第一次，比較沒有經驗，也不瞭解程序，變成說我們也其實是參考，但到底怎麼量刑，每個人自己心中還是有尺的，也不會因為法官說了而怎麼樣，其實大家也還是照自己的意思來。雖然我也是備位的，但是我心裡自己有打了一個分數，就是打一個刑度，但這個部分就是多數決，制度就是這樣，我們也只能尊重，對大家而言也是一個學習，因為就是少數服從多數嘛，謝謝。

主持人

那 4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有，很嚴重。就...我覺得有啦。

洪甯雅法官

那個有的意思是？

4 號國民法官

要講什麼？

洪甯雅法官

就是那個有的意思是很想說服的意思？還是因為法官講了什麼之後，國民法官的意見被帶走，還是有那種強力推銷你，就是要接受我的意見的感覺？

4 號國民法官

如果以 10 分來講的話，7、8 分吧，就是偏比較量刑的感覺，因為我沒辦法發表任何的意見，然後我在旁邊看；可是我覺得還好，因為就像他講的去頭去尾，就是大家每一個人的意見出來最後表決。大家言論自由，每一個人的意見都是意見，判出來是怎麼樣，就是怎麼樣。

主持人

關於從眾的部分，有沒有覺得因為有其他國民法官講了什麼，然後他自己不敢講的情況嗎？

1 號國民法官

沒有。我覺得我們這六個可以發言的國民法官，其實我們還蠻多人的意見是不一樣，也有類似的，所以等於大家真的就是靠自己的想法，沒有特別說去追隨誰的說法。

主持人

謝謝。那請問 5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是還好，就沒有很明顯的說帶風向或是什麼問題，就像剛剛前面1 號國民法官講的，因為其實法官的看法也是落差蠻大的，雖然好像大家國民法官的觀念可能比較接近，但是只是接近不是完全一致，所以大家可能也會有一些細節上的，他覺得是這樣，我覺得是這樣。就沒有一定說，要大家都把自己的看法都集中到同一個觀點上的問題，而且其實像 3 號國民法官說的，到最後也是取中間，就是多數，所以也不會有什麼極端的狀況出現，我覺得帶風向其實還沒有很嚴重的感覺。

主持人

關於從眾的部分，如果其他國民法官講的，有人不同意，你有沒有觀察到其他國民法官，就比較不敢講的狀況？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還好，因為其實那時候大家好像都蠻踴躍發言的。

洪甯雅法官

讓你們用貼便利貼的會不會更容易讓你們表達意見，跟整理你們自己的想法？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好像會耶，因為可能就是大家想到，或是他可能不知道怎麼樣子表達出來，但用寫的就可以比較完整的表達自己的想法。

洪甯雅法官

而且已經聽完大家講的，我們可以整理再用貼的嘛。

5 號國民法官

對。

林奕宏法官

確認一下，因為我覺得其實帶風向這件事情，我自己蠻在意的，既然要採用國民法官的制度，就是希望多聽聽國民法官的意見，而不是讓職業法官在自己習慣的那種脈絡下去思考。那你們覺得會有點被職業法官影響，是因

為第一個是職業法官的身分，而且透過比較專業的術語所講出來的，在旁邊的觀察會覺得這樣比較容易受到影響？還是另外一個就是念法律的會習慣去說服別人，這是我們從專業的訓練底下就會有這種習慣，透過專業想要去達成某些自己的想法，或是自己的目標，你們會覺得是因為職業法官透過這種專業方式的說理，讓你覺得國民法官會受到職業法官的影響，還是職業法官的說話的方式、口吻，或者有的人說法律人講話時會比較強勢，讓你們會有這種感覺？感覺當然是每個人主觀的感受，不見得是會有這樣的情況。

林伯文檢察官

我想要請問一下，評議的發言次數或時間，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做統計？因為這樣聽起來，我覺得發言的時間，會影響到是不是某個人說服的時間太多了，或是帶風向的時間太多了。不然如果只是單純的講話、表達意見、說服，我覺得那本來就是評議應該要有的，以前三個職業法官他們也會意見不一樣，要怎麼樣形成一個共識，本來就是要透過溝通、說服。所以我覺得說不是在於說服別人就不行，而是說有沒有充分溝通的機會，有沒有充分表達機會的地方。所以我覺得那個時間蠻重要的，是不是真的大家都有講。

主持人

我懂主任的意思，主任的意思是，是不是說職業法官講話的時間跟國民法官講話的時間不一樣，所以會讓人有這種情況，就覺得帶風向的情況。

洪甯雅法官

可能說就是國民法官講 5 分鐘，可是職業法官講了 20 分鐘。

林伯文檢察官

對，我覺得這種才是不好的。

洪甯雅法官

應該沒有吧，應該沒有這樣的吧。

主持人

我個人是覺得沒有。

林伯文檢察官

如果沒有的話，我覺得還好。因為你們一直提到說專業、專業，其實我們的專業只有在法律，在社會人的經驗上，其實大家都一樣，大家都是在台灣，所以是一樣的，我們可能會比較好的是說，因為我們的經驗會多一點，就像是打球或是看漫畫一樣，我們整天都在看柯南漫畫好了，對於說這個人等一下可能會講什麼，我們可能都知道了，你們今天第一次看這漫畫，可能會覺得「喔呦，居然會講這種辯解的」，對我們來說可能都習以為常，只有這個不一樣而已，所以沒有說我們比較專業，專業的地方只有在法律而已。所以一直在聽大家說覺得有被帶，或是沒被帶的原因是什麼？我想說大家講出個問題分析出原因，可以讓法官他們做參考，因為評議檢察官是沒有辦法知道的。

主持人

對，所以這邊可能就是 2 號國民法官，剛剛有覺得說好像有一點職業法官講出來的話，比較容易影響，有沒有比較具體？是說我們安排職業法官講話的時間太長了，然後國民法官太短了？或是說因為職業法官講完之後，沒有再排一個讓國民法官再講的機會，所以你會覺得有這種感覺？還是說我們要怎麼樣在安排可以讓這種情況最小化？因為你是觀察者，那時候是在看我們評議。我們那時候的安排，都是國民法官先講，才職業法官講，講完之後就評議，雖然我會問說你們有沒有什麼意見，但是可能大家都沒有意見了，那是不是說在安排上，職業法官講完，國民法官再講一輪，會不會比較好？

洪甯雅法官

就是我一開始的問題，當國民法官的意見跟職業法官有不一樣時，職業法官有沒有很強力的想要去說服國民法官說「不是喔，不是你講的這樣，我講的是這樣」有沒有這樣子？這樣才是我所稱的帶風向。

2 號國民法官

沒有說服的感覺。

洪甯雅法官

對，我剛剛一開始的問題是這個帶風向的疑問是這樣。有沒有你們講了，職業法官直接講說「你們這樣子是不對的，或是我的想法是什麼，你們應該

要聽我的」，有沒有這樣的帶風向？

2 號國民法官

應該說沒有被說服的感覺，是被專業說服的感覺，不是強勢說服的感覺，最後投票要看幾年、幾年，後來你們這樣一直分析說哪一點、哪一點，就是有沒有和解？有沒有復歸社會？有沒有自首？被你們這樣說服，然後又覺得他精神鑑定有一些躁鬱症，我就覺得被說服「嗯，好像真的蠻可憐的」，我有這種感覺。

洪甯雅法官

是被我們嗎？還是其他與會的人？

2 號國民法官

你們講出有這樣的制度之後，我覺得「喔，原來是這樣子去判斷的」。

洪甯雅法官

你是說我們講了三階的考量因子之後。

2 號國民法官

應該都是被專業說服，不是被你們強勢的態度說服。

洪甯雅法官

好。

主持人

再來是 4 號國民法官。比較具象化那個就是...那個怎麼說？

洪甯雅法官

就是我們有沒有直接講說，國民法官哪裡講錯，應該是職業法官講的這樣子？

4 號國民法官

沒有，你們從頭到尾都沒有這樣子。因為你們職業就是法官，審理的案件很多，給我感覺是每一個案子都是 case by case，我覺得是因為你們經驗非常多，我不知道該怎麼說，可能是你們會以以往的經驗來判斷這個案子。

洪甯雅法官

所以你的想法是不是，比較類似說法官在講時，除了這個個案之外，可能也會加上自己原來審判案件的一些經驗，分享給你們聽之後，你們也會有一些不一樣的思考。

4 號國民法官

會，大家會有不一樣的思考。

洪甯雅法官

會有不同切入的面向，不會只有單看，比如說檢察官或是辯護人所說的這樣子，就是會提供多一點的面向讓你們去思考，而不是說「你這個沒想到，還是怎麼樣的」，是這樣嗎？

4 號國民法官

對，類似這樣子。

洪甯雅法官

好，謝謝。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情可能大家會比較敏感，是我用字遣詞錯誤，不應該說是帶風向。

主持人

因為司法院都會給我們一些實施這個制度、評議時要注意什麼？就是不能發生這些事情，所以我們就會警惕在心，不可以帶風向、不可以讓群眾效應發生等等，我們就會想說，難道我們有犯這樣的錯誤嗎？就好像一直在逼各位想說，到底哪裡出了問題這樣，其實沒有那麼嚴肅，大家不要那麼緊張啦。

洪甯雅法官

檢察官還有沒有要分享承辦這個案件的一些心得嗎？剛剛辯護人已經有講了，檢察官這邊有想要分享的嗎？

林于湄檢察官

當然是先謝謝法官，這件要我收到我也會很掙扎到底該怎麼辦？然後也謝謝洪法官，確實是一直嚴格的提醒我們，一直跟我們講說，國民法官對於

重複的事情會非常不耐煩，這件事情我們就是念茲在茲，也希望跟辯護人可以達成共識，之後的篩選證據、出證的時候可以特別注意，當然也很謝謝邱律師一直是我們有力的溝通管道，也是最關心被告的。

謝謝今天各位國民法官跟我們分享很多，就是我們以後可以再注意的事情。以前我有參加過類似的活動，通常當然都會說當法官好辛苦喔，我們那時候檢察官還有辯護人聽到都會酸酸的，想說「哼，我們也很累好不好」，今天聽到國民法官給我們很多正面的評價，我們也覺得很開心。

這個案件其實我們已經準備一年多了，不是只是當場的反應才有辦法做成這個樣子，所以在這裡也很謝謝兩位同伴還有主任，真的是在各個面向有問題時都會提出來討論，當中有遇到很多掙扎，譬如說這個要不要給他減刑？或是我們到底要求多少刑度？是很困難的問題。所以在這個案件當中，確實是學到滿多，那我們也覺得我們這件案件是真的盡力來發揮我們 100% 的努力。因為其他兩位檢察官要塑造比較理性溫和的形象，所以連說「異議」要誰我們都有安排，由我來扮演這個惡劣的角色。今天參加這個覺得蠻值得的，謝謝大家。

林岫璁檢察官

我同事已經說的滿多了，真的也非常感謝大家願意回來告訴我們意見。如同剛剛庭長提到的，明年還有很多、很多的案子，我們還會遇到很多的國民法官，所以與其說一些心得，其實我有 1、2 個小問題想要問看看大家，剛才國民法官有提到「異議」這件事情，我合理可以預測，未來如果是貪污案件的話，「異議」的頻率可能會變高，我不知道各位國民法官在看到檢辯雙方在互相「異議」（吹哨子）的時候，當下的感想是怎麼樣，會不會覺得說「你們好煩喔！」或是說「喔，好有趣喔！」，不知道你們的想法會是怎麼樣？還有第二件事情，不知道大家有沒有記得，在審理當中，最後發生有個橋段是訴代出來放影片的事情，我不知道大家對於這個東西，大家的接受度怎麼樣？是覺得「ok 啊，還蠻多元的」還是覺得說「怎麼會這樣？」，我一直蠻好奇大家的想法。

洪甯雅法官

紀律師後來有放天堂的影片，在地獄，小朋友都在列車上的那個。檢察官是想問這個問題？

林岫璁檢察官

對，大概是這樣。我最後講一點，剛剛好像有國民法官說「檢察官怎麼不再犀利一點」，我特別想要講一下，其實我們內部也花很多時間討論，包括剛剛我們同事有提到檢方要怎麼求刑，其實我們在法庭上的表現、求刑，都涉及到檢方的形象，這個案子也瞭解被告他本身綜合了一些弱勢團體的特徵，我們不希望在法庭上表現出來是很討人厭的樣子，我們其實會隨著案件的方式去變化一下我們的形象，面對一些比較頑劣的被告也會變化一下形象，可是這個案子我們其實是盡力不要去搞得好像我們在欺負人的感覺，跟大家說明一下。以上。

主持人

盧檢察官有要分享嗎。

盧祐涵檢察官

好。這一件對我們檢方來講其實也是一個教學相長的過程，包括從前階段洪法官從協商程序非常縝密、精密的協商程序，真的幫助檢辯兩方很多，因為雙方協商溝通過程真的非常艱辛，另外審理過程中審判長精密訴訟指揮，審理時間控制的非常好，檢方非常感謝。那這邊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國官，檢方其實最在意的是被害人立體形象的建立，剛剛 1 號國民法官有提到，如果看到被害人溺水的照片，可能刑度上會有所調整，所以檢方想瞭解在這場審判裡，因為被害人家屬也沒來作證，也沒辦法看到被害人生前照片，但若檢方當庭提出上開證據會影響量刑或產生其他影響嗎？檢方想要瞭解這個部分，謝謝。

主持人

綜合一下，在檢察官想要瞭解國民法官對「異議」的想法，如果一直「異議」，對你們來講會覺得「這個沒有必要」，還是說覺得「還不錯、很有趣」。第二個是訴代放影片的想法。第三個就是被害者形象建立的。有沒有哪位國民法官想要表示的？只要回答其中一個問題也沒關係，不用三個都回答。

2 號國民法官

「異議」我覺得就是感覺聽得正精彩的時候，突然被打斷的感覺，就是我想要知道為什麼事情會這樣發生？這個人是怎麼想的？我會覺得說為什麼突然「異議」，為什麼這樣可以「異議」？然後突然就沒了，我會有這種感覺，就是你想要知道更 detail 的事情時就突然沒了。

第二個是剛才那個影片，其實那個影片，我覺得那幾天審判的心情就是忽上忽下，當檢察官講的時候就覺得她很可惡，當辯護律師講的時候，又覺得怎麼這麼可憐？她當場哭，我覺得真的很可憐，很同情。紀律師放影片的時候我其實都已經要哭了，就是怎麼會這麼可憐的事情就這樣發生，辯護律師也是很感性的，在被告旁邊哭時，我好像也覺得怎麼會這樣，就是這麼可憐，心情會一直受影響。

主持人

一直被雙方拉扯。

2 號國民法官

對。所以我覺得放影片是好的、有幫助的，但是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形容，可能是第一次參加、經驗不足，就是很容易被影響這樣子。

主持人

如果放影片，你覺得你會被影響。那對被害人形象的建立，這部分你有想要回應嗎？

2 號國民法官

你是說證據嗎？

主持人

形象的建立，就剛才盧檢察官講說被害人假設多一點...

洪甯雅法官

就是像我們之前在評議時我不是有問大家說，如果今天可以看到他們的生活照，這些東西你會想看嗎？他們就是想要給你看證據。

2 號國民法官

證據的話，不要血腥的我覺得 ok 啦。但是對我來說我覺得不會特別影響太多的結果，因為主要還是以證據為導向，但是證據如果太血腥的話，會覺得晚上會睡不好。

主持人

其他國民法官就檢方的詢問有沒有要回應？不一定要全部回答，其中回答一部份的想法也可以。

3 號國民法官

就是那個「異議」我覺得就是到了一個程序，庭長那邊就會覺得這個東西已經脫離了他的程序，才會提出「異議」，然後是成立或不成立，所以這可能是必要的，而不是說好像要準備看戲然後被中斷。我覺得可能是當下的情形是有必要，該「異議」的時候其實也是要「異議」，可能也是一個策略之類的，就是有一點爭議性在這邊，變成讓庭長去釐清、去判斷是否成立？

另外播放影片的部分，其實我覺得有時候也許不應該，但是因為我不曉得播放影片是之前有允許，還是說大家都不知道，她就突然播放，那我覺得這個就不應該，因為突然放了一個什麼影片可能會造成一些影響。

主持人

倒也不是說要請大家說應不應該，而是說播放了一個影片，會不會影響到你們的心證、量刑等等的。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看影片多少對人性來說一定會有影響，只是影響的多跟少，每個人的感受可能又不一樣，有的感性的人，可能就影響很大，有的理性的人可能覺得我就看看，我自己做參考，我自己有心證，我自己決定。

主持人

被害人的生活照，對你們的量刑有沒有？

3 號國民法官

生活照的部份，其實我們大概也都知道一定是生活美滿，當然看的話會覺得「天真無邪、小孩子這麼可愛，怎麼狠心把他殺死？」，其實這個案件就

是一個很可悲的社會悲劇。讓我們看那個對我們在判斷其實也沒有什麼差異，因為正常的家庭就應該是這樣，我個人覺得是沒有必要去看這個。如果要看屍體，等於說浮屍，因為撈起來就一定是水腫，一定是整個都泡爛，當然那是用想像，我也沒看過，但你就知道一定是那個畫面，你就知道一定是淹死的，想像到那個情境。洪法官當初有幫我們擋下來，因為那個不是必要的，就是說我們不用看到血腥的、比較殘忍的，當然這個不是叫殘忍啦，可能就是比較起來會讓人家覺得很難過，兩個小孩子屍體撈起來，身為人母懷胎生下來的，就會覺得是生命，那怎麼會這樣。

主持人

那會影響到量刑？

3 號國民法官

量刑？我覺得應該看了也許會加重一點，但是那個程度也是要看每個人的認知，因為我們就是知道他就是淹死嘛，淹死看跟不看其實你不會說看了屍體，就是要給它多判一年兩年之類的，我個人是這樣覺得。

主持人

其他國民法官就這個有沒有其他想法？

洪甯雅法官

1 號國民法官想要講嗎？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的生活照倒是還好啦，因為想像的出來，家庭大部分都是怎麼樣，可是屍體的照片，就會覺得你會想看，可是又不敢看，就是像我們那時討論，可能會有一點點增加，或是有一點點減少，會有一些影響，但是沒有到那麼大，不可能說一下子就變兩年出來了，就是會有一點點上上下下的浮動。

主持人

就是不管是被害人生前生活照，或者是說小時候的狀況，都會稍稍有一些影響。

1 號國民法官

幅度不大，因為我們還是要從很多東西去考量，不是從一具屍體去判斷，只是更心疼他，當下那 30 分鐘處於什麼狀態而已。

主持人

瞭解，謝謝。因為我們座談的時間也到了，今天又是禮拜五，所以就不耽誤各位的時間。還是再次的感謝各位能夠來到寶慶院區參與我們國民法官回娘家的議程，各位提出來的建議或是心得，我們都會虛心接受、努力改進，這些也都是我們未來國民法官制度越來越好的基石，那我們就在此結束，謝謝各位國民法官。